

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普科技”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实施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一）自愿：符合本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系自愿参加，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加本公司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二）自负盈亏：激励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自筹资金：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合法合规：如果包括价格在内的本计划受到中国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公司将进行适当调整，以期最大限度

的实现本计划的各项内容。

（五）间接持股：激励对象采取间接持股的方式，即激励对象通过广州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州微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激励与制约相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方案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广州微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是本计划的具体执行机构。广州微云在其获授股票的数量范围内，全权负责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和落实。

四、激励股权的来源、数量、价格和激励方式

（一）广州微云目前持有瑞普科技 16.6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涛持有广州微云 76%的出资份额，公司总经理李进亮持有广州微云 6%的出资份额。本次拟激励的股份来自公司谢涛、李进亮通过广州微云间接持有的瑞普科技股份。其中谢涛转让广州微云

47 万元出资份额、李进亮转让广州微云 3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瑞普科技 50 万股股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拟以瑞普科技股份 1 元/股授予激励对象。

广州微云共持有瑞普科技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瑞普科技股份价值为 1000 万元。广州微云目前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则本次用于激励的广州微云每一份额的价格为 1 元。即本次激励对象按照 1 元/份额的价格购买广州微云的出资份额。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操作方式为：谢涛、李进亮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微云部分出资份额，激励对象分别与谢涛、李进亮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并签署《入伙协议》，激励对象向谢涛、李进亮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出资份额转让及入伙事宜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成为广州微云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瑞普科技的股份。

本激励股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次性实施完毕。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原则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

（1）首期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1) 公司的核心人员：在公司工作满 3 年以上，且对公司绝对忠诚的人员。

2) 公司高管及有发展潜力的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业绩优秀的销售人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由于受贿索贿、贪污 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六、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在本计划项下首期拟参与受让广州微云合伙份额的激励对象共计 2 名，具体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授予瑞普科技	对应广州微云
----	-------	----	--------	--------

			股权数（万 股）	出资额（万 元）
1	徐淑军	财务总监	40	40
2	翟秀菊	财务经理	10	10
合计			50	50

本次股权激励规模为 5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6000 万股的 0.83%。

（二）获授股份的授予日、限制及行使

1、授予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后，谢涛、李进亮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微云部分出资份额，出资份额转让及入伙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即为本次获授股权授予完毕。

2、限制期的期限

（1）激励对象应承诺自授予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3 年。

（2）激励对象在本项之第（1）条规定的期间内主动或被动离职、或者发生本计划“五、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第（一）款之第 2 项之（2）”所规定的情形、或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因严重失职、渎职等原因被追究刑事责任的；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行政处分的；③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该条情况下，激励对象应当直接退伙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广州微云普通合伙人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合伙人退伙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合伙份

额按以下价格为准：原始成本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 激励对象在本项之第(1)条规定的期间内达到退休年龄的，可选择退伙或不退伙，如退伙则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广州微云普通合伙人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退伙价格应按照本项之第(2)条确定。

除上述情形外，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转让还需遵守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

3、限制期的权利

在限制期间内，激励对象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处分权（包括抵押、质押和转让权）；其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广州微云普通合伙人来行使；其收益权中股利分红的部分，由广州微云普通合伙人决定适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4、解除限售日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自获授股份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

(三) 获授股份的出售与分配

自解除限售日起，由广州微云普通合伙人择机出售解除限售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各激励对象在广州微云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所出售的股权收益。各激励对象分享的股权收益应当优先扣除各自承担的广州微云运营成本。

七、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数量将相应调整。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广州微云普通合伙人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2、广州微云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将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的，应当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以及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

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并在离职后 2 年内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以及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解除限售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本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除限售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九、后续批次股权激励的实施

持股平台总持股数量为 1000 万股，第一批股权激励 50 万股实施后，剩余 950 万股，预留作为后续批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后续批次股权激励将根据实施时的公司财务情况、股票市场价格、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确定。

十、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